**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营业性演出非现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资质情况

**3.检查项：**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的检查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不合格情形：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情形。